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7月1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　　編號：115-A025

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「和解、調解之技巧與個案具體實現」專題演講新聞稿



本院為精進調解委員調解技巧，於7月1日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許旭聖庭長擔任講座，以「和解、調解之技巧與個案具體實現」為題，分享其深厚的實務經驗與調解智慧。楊國精院長於致詞時，對許庭長百忙之中撥冗蒞臨表達誠摯感謝，並強調透過調解才能真正解決當事人問題，修復雙方關係。

許庭長指出，民事紛爭常是「有故事才會有事故」，調解重在預防與解決問題，而非爭論勝敗，必須全面掌握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五大要素 。在「人」的方面，需洞察當事人心理需求。關於被告在監的刑事案件，可善用問卷詢問兩造意願及方案後，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，原告即無需另外預納提解費用；對於刑事案件之被告，可依監獄行刑法與累進處遇等相關規定，向其說明成立調解有助於爭取假釋；有關公司法人之案件，應了解其董事、股東結構，並考量其稅務、商譽、發布重訊等各方面需求；且應仔細觀察到場調解者，何人對於案件具主導權，以決定對話之主要對象；均有助於促進調解成立。

在「事、時、地、物」方面，許庭長亦分享諸多調解實務關鍵。包含農地通行權案件，道路舖設材料涉及是否符合農地農用規範，須

與兩造充分討論，避免農地遭認定為非農用，衍生出各項稅務爭議；目前廢棄物清運費用高漲、外幣匯率時有波動，拆屋還地案件，如廢棄物數量龐大，須明確約定清運費用由何人負擔，給付外幣案件，則應查明契約成立日、約定清償日、成立調解日等各時點的匯率變化；分割共有物案件，可以運用風水學知識，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；不動產案件，應先行查詢實價登錄資料，並了解建物門牌號碼對建物價額之影響，做為概估不動產價值之依據；不動產移轉之登記原因為贈與或買賣，交付金錢之名義究為返還或給付，均涉及諸多稅務問題，應主動提醒當事人，並預留適當時間供當事人諮詢專業人員；調解內容如涉及張貼澄清公告，需載明公告期間，防止產生應否永久公告之爭議。

許庭長總結，調解是一門用心與平衡的藝術，法官與調解委員應放下專業身段，用人民聽得懂的語言對話，且調解是互相讓步，毋庸強求一次達成，成立後更應圓滿收尾、肯定律師。許庭長藉由豐富的實務案例，引導調解委員運用智慧將生活經驗落實到調解中，以促進調解成立，並協助當事人實現雙贏。

